

匆匆， 太匆匆

瓊瑤著



匆匆，太匆匆



琼瑶 著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匆匆，太匆匆

琼 瑶

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

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淮阴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11.5 字数 239,000

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-100,000册

书号：10141·1120 定价：2.00元(平装)

2.20元(压膜)

责任编辑 张昌华 周 琳

楔子

七月，一向不是我写作的季节，何况，今年我的情绪特别低落。某种倦怠感从冬季就尾随着我，把我紧紧缠绕，细细包裹，使我陷在一份近乎无助的慵懒里，什么事都不想做，什么事都提不起劲来，尤其对于写作。

写作是那么孤独，又那么需要耐心和热情的工作。这些年来，我常觉得写作快要变成我的“负担”了。我怕不能突破自己以往的作品，我怕不能引起读者的共鸣，我怕我失去了热情，我更怕——亘古以来，人们重复着同样的故事，于是，我也避免不了重复又重复——写人生的爱、恨、生、死，与无可奈何。我的好友三毛曾对我说过一句话：

“如果我们能摆脱写作，我想我们就真正解脱了！”

或者，只有写作的人才能了解这句话。才能了解写作本身带来的痛楚，你必须跟着剧中人的感情深入又深入的陷进去，你必须共担他们的苦与乐，你必须在写作当时，作最完整的奉献，那段时间中，作者本身，完全没有自我。所以，最近我常常在失眠的长夜里，思索这漫长的写作生涯中，我是否已经奉献得太多了？包括那些青春的日子，包括那些该欢笑的岁月，包括那些阳光闪耀在窗外，细雨轻敲着窗棂，或月光洒遍了大地的时候。我在最近一本小说“昨夜之灯”中写了一段：

“全世界有多少灯？百盏，千盏，万盏，万万盏……
你相信吗？每盏灯下有它自己的故事？”

是的，每盏灯下有它自己的故事。其中一盏灯光下，有“我”这么“一个人”，“孤独”的把这些故事，不厌其烦的写下来，写下来，写下来……

于是，我会问“为什么？”于是，我会说“我累了。”我从不认为自己的写作是多么有意义的工作，我也从不觉得自己有“使命感”。当初，吸引我去写作的是一股无法抗拒的狂热，其强烈的程度简直难以描述。而今，岁月悠悠，狂热渐消。于是，我累了，真的累了。

今年，我就在这份倦怠感中浮沉着，几乎是忧郁而彷徨的。我一再向家人宣布，我要放弃写作了。又隐隐感到莫名的伤痛，好象“写作”和我的“自我”已经混为一体，真要分开，是太难太难太难了。又好象，我早已失去“自我”了。在那些狂热的岁月里，我就把“自我”奉献给了“写作”，如今，再想找回“自我”，蓦然回首，才发现茫茫世界，竟然无处有“我”。

这种情绪很难说清楚，也很难表达清楚，总之，今年的我颇为消沉，颇为寥落，而且，自己对这份消沉和寥落完全无可奈何。最可怕的，是没有人能帮助我。

七月，天气很热。

七月，我正“沉在河流的底层”。“沉在河流的底层”，是俄国作家“屠格涅夫”的句子，第一次读到它的时候我才十几岁，懵懂中只觉得它好美好有味道，却不太明白它到底是什么意思。其后，在我的作品中，我不厌其烦的引用这个句子，说

来惭愧，依然不太明白它的意思。现在，我又引用它，更加惭愧！我还是不太懂。我给了它一个解释，河流是流动的，“沉在河流的底层”，表示“动的是水，静的是我，去的是水，留的是我，匆匆而过的是水，悠悠沉睡的是我。”

不管这解释对不对，我的心情确实如此。

就在今年这样一个七月的日子里，有封来自屏东万峦乡的短短小笺，不被重视的落到我眼前，上面简单的写着：

“琼瑶女士：您好！

在以前你不认识我，希望以后你能认识我，很奇怪，是吗？

这里有一个故事；我一直想写但写不出来，一个我的故事，我和‘鸵鸵’的故事。‘鸵鸵’是她的乳名，一个发音而已，湖北话。她今年二十四岁，我二十六岁。

她和我在民国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）十月二十四日晚上八点十分在同学的舞会中认识，这其中发生了许许多多感人的事。

她那儿有我完整的资料：信、素描、字画、各类的东西。

我这有她的照片，我的三本日记，信有五百封左右。一切资料均有，但我写不出任何一字。

请帮我一个忙好吗？帮我写出这个故事。此祈愉快

韩青敬上

又及：她本名袁嘉珮，我叫她‘鸵鸵’。辅大。我本名就叫韩青，文大。

请联络：我家电话(〇八七)八八八×××。

这封信没有带给我任何震荡，因为信里实在没写出什么来。而这类信件，我也收到得太多了。我把信搁置在一旁，几乎忘记了它。

几天后，我收拾我那零乱的书桌，又看到了这封信，再读一遍，我顺手把它夹在“问斜阳”的剧本里。

再过几天，我看剧本，它从剧本中落了出来。

怎么？“它”似乎不肯让我忽略它呢！

我第三次读信。读完了，看看手表，已经是午夜了。屏东万峦乡，很陌生的地方，不知道那位“韩青”已入睡否？或者，我该听听他的故事，即使我正“沉在河流的底层”，不想写任何东西，听一听总没有害处。而且，某种直觉告诉我，写信的人在等回音，写信的人急于倾吐，写信的人正痛苦着——他需要一个听众。

于是，我拨了那个电话号码，感谢电信局让台湾各地的电话可以直接拨号，而且没有在每三分钟就插嘟嘟声，来打断通话者的情绪。我接通了韩青，谈了将近一小时。然后，我在电话中告诉他：

“把你的日记、信件、资料通通寄给我，可是，我并不保证你，我会写这个故事，假若你认为我看了就一定该写，那么，就不要寄来！”

“我完全了解，”他说，很坚定。“我会把资料 and 一切寄给你。”

三天后，当邮局送来好几大纸盒的信件和日记时，我简直呆住了。天知道，我每日忙忙碌碌，还有多少待办要办和

办不完的事，我如何来看这么多东西？但，在我收到这些东西时，我忽然想起了乔书培（另一个寄资料给我的人，我后来把他的故事写成了“彩霞满天”）。于是，我安安静静的坐下来了，安安静静的打开纸盒，安安静静的拿起第一本日记……

有张照片从日记本里落出来了，我拾起照片，一男一女的照片，照片里是个笑得傻傻的大男孩子，一个长发中分的大女孩子，男的浓眉大眼，是个挺漂亮的男生，女的明眸皓齿，笑得露出两排白牙，亮亮的，清清纯纯的样儿。我放下照片，打开日记，扉页上写着：

“我堕落于五百里深渊，
而鸵鸵，你使我雀跃。”

我开始看日记，开始看信件，由于信件太多，我只能抽阅。韩青必然是个很细心的男孩，每封信上都有编号，鸵鸵必然是个很细心的女孩，每封信里都有确切的写信时间：某年、某日、某日某时。（奇怪吧，韩青寄来的资料里竟有双方的信。）

几天之后，我仍然没有看完这些资料，但，凭我的判断，这故事并不见得惊天动地，或曲折离奇。可是，它让我感动了，深深的感动了。不止感动，而且震动。感动在那点点滴滴的真实里，感动在那零零碎碎的小事上，而震动在那出人意料，令人难以置信的“结局”中。等不及看完这些信，我再打电话给韩青：

“你可不可能到一趟台北？当面把你们的故事说给我听？”我问，不忘记再补一句：“可是，我不一定会写。”

“可能，太可能了！”他急切的说，几乎立刻就作了决定。“八月一日是星期天，我不上班，我可以乘飞机来台北，不过，你要给我比较长的时间。”

“好，整个下午！”我说，“你下午两点钟来，我给你整个下午的时间。”

约好了时间，我在八月一日未来临前，再断断续续的看了一些资料。心里已模糊勾出了他们这故事的轮廓。到七月三十一日晚上，我刚吃完晚餐，却突然意外的接到韩青的电话，他劈头就是一句：

“我能不能跟你改一个谈话时间？”

“噢！”我有些犹豫：“我想想看，下星期……”

“不不！”他急促的打断我。“现在，如何？”

“现在？”我吓了一跳。“你已经来台北了吗？”

“是，刚刚到。”

“哦。”我再度被他的迫切感动了，虽然，那天晚上我原准备去做另外一件事的。“好，你来吧！”

七月三十一日晚间八时半，韩青来了。

在可园、我的小书房里面，我们面对面的坐下了。

韩青，中等身材，不高不矮，背脊挺直，眉目清秀，有股与生俱来的自信和自负相。穿着白衬衫，蓝色长裤，打着领带，服装整齐。头发蓬蓬松松的，眼睛大大亮亮的，眉毛浓浓密密的，嘴唇厚厚嘟嘟的。他坐在那儿，有些紧张，不，是相当紧张。一时间，他似乎手脚都没地方放，他解开袖口，虽然房里开着冷气，他却一个劲儿的挽袖子，掏手帕，弄领带……。

我把烟灰缸推给他。

“从你的日记里，我知道你抽烟，”我说，鼓励的笑，想缓和他的紧张。“可是，我忘了给你准备香烟。”

“我有！”

他拿出一包长寿，又找打火机。

点燃了一支烟，烟雾袅袅上升，慢慢扩散，他靠进椅子里。我抽出一叠稿纸，在上面写下：

“一九八二·七·三十一，韩青的故事摘要。”

然后，故事开始了，时间要倒回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晚上八时。



舞会是徐业平为方克梅开的，为了庆祝方克梅满二十岁的生日。

韩青原来并不准备参加这舞会的，只因为这一向他都比较落寞。自从离开屏東家乡，考进文化大学，转眼间，大一、大二都从指缝间流逝。被羡慕、被称道、被重视的大学生活，并没有给韩青留下任何值得骄傲的事迹，更谈不上丝毫的成就感。所学非所愿，念了一大堆书，选了一大堆课程，只感到乏味。文化大学真正吸引他的，不是那些课程，反而是华冈的云、华冈的树、华冈天主教堂后的小径、华冈到陈氏墓园去的那片芦苇地，以及被他和徐业平、方克梅、吴天威等取名叫“世外桃源”的小山谷。

没考上大学以前，自己曾经拚了命挤这道窄门，在南部读完高中，第一次考大学就失败了。于是，他拎了一个手提袋，带了几件换洗衣服，身上有去打工赚来的一千六百元新台币，告别父母，就到台北来“打天下”了。火车进了台北站，跟着人潮下车，跟着人潮走出台北车站，茫茫然尚不知该往何方驻足，抬头一看，就见到火车站对面“建国补习班”的大招牌，供应食宿，包你考中大学！算算钞票，正好倾囊所有。

明天的事明天再管。于是，直接过马路，从车站大门就走进了补习班大门。

苦读一年，家里每月寄给他一千元零用，实在不够做什么。每星期最奢侈的事，是去小美吃他一大碗红豆麦芽刨冰。不过，第二次考试，终于考上了。取进文化大学“劳工关系系”，填志愿表时不知道它是什么，填上再说。进了大学不知道它是什么，念了再说！两年下来，每天和会计、统计、经济、民法概要、宪法、现代工商管理……等打交道，头有斗大，兴致低沉。从小，总觉得自己有那么点文学、艺术和音乐的细胞，却在大学的课程里磨蚀殆尽。于是，交女朋友吧！进大学的最大好处，你可以放胆追女孩子，没有人会指责你“还太小”。

大一，大二，两年时光，卷进他生活里的女孩实在不少。这与徐业平有很大关系。徐业平，原来考进文大俄文系，念了一年，没有俄文教授听得懂他的俄文，一气就转系，转进了全台湾仅有的这一系——劳工关系系。于是，韩青认识了徐业平。两人曾一块儿读书，一块儿骂教授，一块儿追女孩子。可是，当徐业平和辅大英文系的方克梅已进入情况之后，韩青的心仍然在游荡着，这期间，以他那半成熟的年轻的胸怀，以他那稍稍自许的文学才华，以他那青春的飘浮的感情，以他对异性的半惊半喜半忧半惧的情怀，他曾在日记上片片断断的写下一些“诗句”：

翩翩的越过这道成长的虚线，
填满了间断的虚点——充实。
那圆弧永远是缺口的 因
你未走完那一世纪一周匝，

把句点涂满只得到一个读号，
什么意义也没有 只有
瞪着两眼 看浮云天狗

大二那年，认识了一个女孩，绰号叫宝贝，确实让他困扰过好一阵子，也为她写下了断简残篇：

怀着寂静的心，
踏入那梦织的温柔，
星星虽不再闪烁， 犹
留下你的倩影。

以及

翦烛西窗
数着碎落的梦
她是风
她是雨
她是雷
风吹落梦想
雨打碎感思
雷敲醒一个独自翦烛西窗的
过旅

这就是他的大一和大二，那些“不识少年愁滋味，为赋新词强说愁”的日子。宝贝，一个女孩，一个是星星、是风、是雨、

是雷……最后，却化为一缕轻烟，从他生命里不留什么痕迹，轻轻飘过的女孩。可是，大三的上学期，在方克梅过生日前那段日子中，他还在凭吊着这份虚虚渺渺的、不成型的感情，还陷在他自己给自己织成的一个网里。宝贝已成过去。而他，还那么不习惯什么叫“过去”。他有点忧愁，就为了想忧愁而忧愁，有点失意，就为了想失意而失意。并不真的为了宝贝，不真的为了那些曾点缀过他生命的任何女孩。只为了——年轻。

话说回头，那天是方克梅的生日。

方克梅和徐业平是去坪林吃烤肉时认识的。徐业平什么都优秀，除了念书以外。他会弹吉他，会唱歌，会跳舞，会打桥牌，会说笑话，会追女孩子。方克梅念辅仁大学夜间部，英语系。是那种任何人一见就会喜欢的女孩，活泼、大方，圆圆的脸庞，亮晶晶的眼睛，一六五的标准身材。由于家境富有，娇生惯养下，她皮肤白嫩细腻，光洁雅致。最可贵的，她弹一手好钢琴，还能把流行歌曲及任何古典小曲，用摇滚或爵士的方法弹奏出来。往往，方克梅的钢琴，徐业平的吉他，韩青和吴天威的歌——他们会唱活了天地，唱活了青春。

事情的开始是这样的。方克梅和徐业平恋爱了。爱得一塌糊涂，爱得天翻地覆，爱得死去活来。在他们自己的幸福中，他们也关怀着身边的两个好友，吴天威没什么关系，吴天威比较成熟稳重有城府，在女孩间打打游击就满意了。韩青却不同了，他是那么孤傲，那么自负，又有颗那么热情的心。当徐业平给方克梅筹备舞会时，韩青就宣称了：

“我没有舞伴，我不来！”

“什么话？”徐业平叫着说：“你不来咱们就绝交！不给我面子没关系，不给方克梅面子……。”

“别吵，别吵！”方克梅笑吟吟的看着韩青，咬着嘴唇沉思了好久好久。忽然说：“韩青，我们班上有个女同学，跟你很相配。也很文学、很热情、很……”她形容不出来，用一句话下了总结：“很有味道就对了。我把她介绍给你当舞伴，那么，你就有舞伴了，怎么样？”

“很好，”韩青同意。“她长得如何？别弄个母夜叉来整我冤枉……”

“唉唉唉！”方克梅连声叹气。“真是狗咬吕洞宾，不想认识就算了！”

“想想想！”韩青也连声回答，对于别人开舞会，自己去劳什子“西窗”惹什么烛的情形实在有些害怕。“她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袁嘉珮。”方克梅轻松的说了出来，绝没有想到，这个名字后来竟改变了韩青整个的世界。“这样吧。”她想了想。“你写张条子给她，表示想认识她，我转交给她比较好说话。袁嘉珮不是那种随随便便可以约出来的女孩子！”

“我写条子给她？我又不认识她，怎么写？”韩青瞪着方克梅，心里还在怀疑，这方克梅是不是在设什么陷阱，来开他的玩笑。他转向徐业平：“你见过这女孩吗？”

“唉唉唉，”方克梅又“唉”起来了，这是她的口头语。“我怎么敢让业平见到袁嘉珮，到时候他去追袁嘉珮了，我岂不是自找苦吃！”

说得象真的一样。韩青怦然心动了。徐业平拍着他的肩膀，笑着说：

“写吧！说写就写，写张条子对你是太简单了！”

好！大丈夫说写就写，这有什么难！他提起笔来，就写了一张便笺：

“袁嘉佩：

在一个偶然的的机会里听到你的名字，不知道为什么很想认识你。这样写条子是太唐突了些，所幸‘唐突’代表的并非‘荒唐’。

任何事都该有个开始，是吗？

韩青，一九七七·十·廿·午后三·五五分”

然后，就是舞会那晚了。

韩青不该紧张的，这不是他第一次交女朋友了，他也从不认为交女朋友是件很困难的事。但，这晚，他却莫名其妙的紧张起来。去舞会前，他刻意梳洗过，穿了自己最喜欢的一件蓝衬衫，一条深蓝色西装裤，打了条深蓝色的领带，揽镜自视，除了没有一张“成熟而长大的脸”之外，都还好。他一再梳好他那不太听话的头发，心里轻轻咒诅了自己一句：又不是去相亲！假若不为了失去宝贝……是的，宝贝，在去赴约前的一刹那，他心里想的还是那个轻烟轻雾的女孩——宝贝。

舞会是借了市政系学生所租的一间独栋洋房，那洋房有着大大的客厅。

那晚十分热闹，来参加的男男女女大约有二三十对。全是大学生，淡江、铭传、东吴、辅仁、文大……各校的同学全有。九点三十分，舞会就开始了。方克梅穿了件纯白的洋装，襟上别了朵紫色兰花，又高贵，又漂亮。徐业平也穿上

了他那一百零一套西装，是他考进大学父母送的礼物，灰色的。他们是很出色的一对，在大厅里舞了又舞，旋转了又旋转。

七点四十分。袁嘉珮没出现。

七点五十分。袁嘉珮没出现。

八点正。袁嘉珮没出现。

大厅里人越来越多了，韩青却越来越气闷了。他走到窗边，点燃一支烟，无聊的吐着烟雾，抽烟是在补习班里学来的，从此就戒不掉了。他吐着烟雾，不去想那个袁嘉珮，开始去想他生命里的一些女孩——奇怪，他生命中一直没缺过女孩子，除宝贝以外，还有别人，只是，他居然都没有特别珍惜过任何一个人。就算对宝贝，他也是可有可无的，不是吗？小说家笔下惊天地、泣鬼神的爱情都是杜撰，都是虚构，都是些胡说八道，偏偏就有些傻瓜读者会去相信那些鬼话！

八点十分。

方克梅忽然带了一个女孩子，站在他面前了。

“韩青！”方克梅笑着说：“袁嘉珮来了！”

他一惊，挺直背脊，定睛看去，他接触了一对温温柔柔的大眼睛，一张白白净净的脸庞，和一个恬恬淡淡的微笑。

“对不起，我来晚了。”她说。“本来想不来了，怕方克梅生气。”

哦？只怕方克梅生气？当然，你韩某人只是个无名小卒呢！他来不及答话，方克梅已经翩然离去，把那个身材娇小、纤瘦、文雅、而高贵的女孩留给了他。是的，纤瘦，文雅，高贵，秀丽……一时间，好多好多类似的文字都在他脑子里堆砌起来了，而令他惊愕的，是这些文字加起来，仍然描写不